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師逸樺

代 理 人 何孟潔

相 對 人 葉怡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聘僱契約爭議事件，聲請撤銷假處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勞全字第29號定暫時狀態
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
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
文，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
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
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
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
規定自明，是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
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
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勞全字第29號裁定准許
在案，有該處分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來狀陳明：因兩造
就前開處分之本案爭議達成和解，是該處分裁定已無必要，
爰依法聲請撤銷之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、
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潘惠敏